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修正因應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4 年 3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2 樓 第 2 會議室

主 席：林俊良副校長

記錄：陳孟玉

出席人員：方富民總務長、陳全木研發長、陳吉仲主任秘書、鍾明宏主任、魏素華主任、蕭美香秘書、鄧季玲專門委員、蕭有鎮組長

壹、提案討論

案由一：因應「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之修正，為利各單位預為準備，本校應配合修正之校內相關辦法、因應方案及執行單位，整理如附表（附件 1-1），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本(104)年 2 月 25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40018343 號函(附件 1-2)及本校 3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11 次校務協調會議決議辦理(附件 1-3)，並檢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修正重點說明(附件 1-4)。
- 二、配合本條例之修正，教育部尚有下列事項待制定(或修正)：
 - (一)稽核人員執行任務需迴避事項(第 7 條)；
 - (二)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9 條)；
 - (三)校衍生企業、其他具收益性及安全性之投資額度上限(第 10 條)；
 - (四)年度財務規劃及績效報告書格式內容、公告時間、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第 11 條)；
 - (五)以績效為導向之會計制度(第 12 條)。

辦 法：通過後，請相關單位預為規劃因應。

決 議：修正通過。

案由二：擬訂定本校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辦法（草案）（附件 2-1），請 討論。

說 明：

- 一、配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5、7、8 條條文之修正，已刪除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法源，且定明應置專任稽核人員及專任稽核人員職掌等，故擬提案廢止「國立中興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章程」（附件 2-2）、「國立中興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實施辦法」（附件 2-3）、「國立中興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施行細則」（附件 2-4）等規定，送校務會議審議。
- 二、為持續強化校務基金內部控制機制，擬依前述條例之規定及參考本校原有之內部稽核實施辦法，另定本校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辦法(草案)。

辦 法：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修正通過。

貳、臨時動議

參、散會

配合「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修正校內相關辦法、
因應方案及執行單位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修正條文	因應方案	承辦單位
第 3 條：校務基金經費來源區分為 2 類	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一)「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統籌款管理要點」、「國立中興大學行政人員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 (二)修正各項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 1. 產學合作收入、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2. 受贈收入。 3. 投資取得收益等收支管理要點。 (三)增訂學雜費收入收支管理要點	(一)秘書室 (二) 1. 研發處 2. 校友中心 3. 總務處主辦、主計室協辦 (三)教務處
第 6 條：定明管理委員會之任務	送校務會議審議： 「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秘書室
配合第 5、7、8 條，刪除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法源，置專任稽核人員	送校務會議審議： (一)廢止「國立中興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章程」、「國立中興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實施辦法」、「國立中興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施行細則」。 (二)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8 條。 (三)依本條例規定及參考前述原有之稽核實施辦法規定，另訂本校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辦法。 (四)置專任稽核人員或設專責單位及納入法定職掌 1. 短期：核撥 1-2 名專任職缺，延聘稽核人員，隸屬於校長。 2. 長期：評估是否成立專責稽核單位。	秘書室 秘書室 人事室
第 10 條：訂明校務基金得投資項目，並擴大	(一)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國立中興大學投資取得收益	(一) 主計室、總務處

經費來源	之收支管理要點」 (二)校衍生企業之投資規劃。	(二)產學營運總中心
第 11 條：校務基金預算編製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定明教育績效目標，納入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	於編製預算、財務規劃、中長程發展計畫以及績效報告書時依規定辦理： 1. 中長程發展計畫 2. 編製預算、績效報告書 3. 財務規劃報告書	1. 研發處 2. 主計室 3. 建議未來成立財務規劃單位，由既有人力移撥。
第 12 條：增訂教育部應以學術特性考量，訂定會計制度，訂定以績效為導向之會計處理原則。	俟教育部訂定辦法後研擬本校之會計處理原則。	主計室
第 14 條：簡化受贈財產之行政流程。	依規定辦理。	總務處
第 15 條：國立大學可設立財團法人。	俟教育部修訂完成「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再評估成立財團法人之必要性及可行性。	秘書室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修正重點說明及本校因應方案

秘書室整理 104 年 3 月

修正條文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	原條文 (90 年 12 月 21 日公布)	修正重點說明 及本校因應方案
第一章 總 則		章名新增
	第一條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設置、收支、保管及運用，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本條文刪除
第一條 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並促進學校財務之彈性運作，國立大學校院應設校務基金，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國立大學校院應設置校務基金。	修正校務基金之立法意旨。
第二條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以下簡稱校務基金）屬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第四條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屬預算法第四條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定明校務基金屬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
第三條 校務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但不包括第二款第四目之補助或收入。 二、自籌收入，其項目如下： （一）學雜費收入。 （二）推廣教育收入。 （三）產學合作收入。 （四）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五）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六）受贈收入。 （七）投資取得之收益。	第六條 校務基金之收入來源如下： 一、政府編列預算撥付。 二、學雜費收入。 三、推廣教育收入。 四、建教合作收入。 五、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六、捐贈收入。 七、孳息收入。 八、其他收入。 前項學雜費之收費標準，依教育部之規定；政府編列預算撥付，由教育部依預算程序辦理。	1. 明確區分校務基金來源為： 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及自籌收入 二類。 2. 修正自籌收入之項目： （1）原建教合作收入調整為產學合作收入、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2）學雜費收入列入自籌項目，使學校財務運作更彈性。 （3）孳息收入修正為投資取得之收益。 3. 第二項定明「政府科研補助」之定義。 4. 原第二項學雜費之收費標準於大學法已有規定，予以刪除。

<p>(八)其他收入。</p> <p>前項第二款第四目所稱政府科研補助，指政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等相關規定，為促進科學技術研究發展對國立大學校院所為之補助。</p>		<p>※本校因應方案及單位</p> <p>修正相關辦法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統籌款管理要點」、「國立中興大學行政人員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秘書室)。 2. 產學合作收入、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研發處)、受贈收入(校友中心)、投資取得收益等收支管理要點(總務處主辦、主計室協辦)。 3. 增訂學雜費收入收支管理要點(教務處)。
<p>第四條 校務基金之用途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教學及研究支出。 二、人事費用支出。 三、學生獎助金支出。 四、推廣教育支出。 五、產學合作支出。 六、增置、擴充、改良資產支出。 七、其他與校務發展有關之支出。 	<p>第七條 校務基金之用途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教學及學生獎助金支出。 二、研究支出。 三、推廣教育支出。 四、建教合作支出。 五、增置、擴充、改良資產支出。 六、其他與校務發展有關之支出。 	<p>於第二款定明校務基金之用途包含人事費用支出。</p>
<p>第二章 組織</p>		<p>章名新增</p>
<p>第五條 校務基金應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擔任，其餘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p> <p>前項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p>	<p>第五條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管理委員會管理，由校務會議下所設置之經費稽核委員會監督，管理及監督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p>前項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p>	<p>原第一項及第三項有關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委員會之規定，因其實質功能及職掌已由修正條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範(即應置專、兼任稽核人員及其任務)，爰予刪除。</p> <p>※本校因應方案</p> <p>經費稽核委員會之設置已失其法源，擬修正相關辦法送校務會議審議：</p>

<p>任，委員任期二年。</p>	<p>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任期兩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p> <p>第一項之經費稽核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校務會議成員中推選產生。但其成員不得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重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刪除經費稽核委員會之設置。 2. 廢止「國立中興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章程」、「國立中興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實施辦法」、「國立中興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施行細則」等規定 3. 依本條例規定及參考前述原有之稽核實施辦法規定，另訂本校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辦法。 <p>(因應單位：秘書室)</p>
<p>第六條 管理委員會之任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二、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三、年度財務規劃及年度投資規劃之審議。 四、依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五、其他關於校務基金預決算、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p>(原「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供參)</p> <p>第三條 管理委員會之任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所需財源之規劃。 二、校區建築及工程興建所需財源之規劃。 三、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四、校務基金開源措施之審議。 五、校務基金經濟有效節流措施之審議。 六、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七、第七條第一項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八、其他關於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文新增。 2. 定明管理委員會之任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第一、二、五款由現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三條第三、六、八款移列。 (2)配合修正條文第十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定明第三款「年度財務規劃及年度投資規劃之審議」、第四款「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為管理委員會之任務。 <p>※本校因應方案</p> <p>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委員會之任務，送校務會議審議。</p> <p>因應單位：秘書室</p>
<p>第七條 國立大學校院為強化內部控制及確保其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年度總收入在新臺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文新增。 2. 參考「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規定，第一項定明依總收入區分設置專(兼)任稽核人員，隸屬於校長，人力由各校

<p>二十億元以上者，應置隸屬於校長之專任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必要時，得設專責稽核單位，並置稽核主管一人。</p> <p>二、年度總收入未達新臺幣二十億元者，得準用前款規定，或置隸屬於校長之兼任稽核人員。</p> <p>專任及兼任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所需人力由各校現有預算員額內調整，稽核主管並得以契約進用。</p> <p>前項稽核人員執行第八條任務時，其迴避事項由教育部定之。</p>		<p>現有預算員額內調整因應。</p> <p>3. 第二項定明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及放寬稽核主管得以契約進用。</p> <p>※本校因應方案</p> <p>1. 短期：核撥 1-2 名專任職缺，延聘稽核人員。</p> <p>2. 長期：評估是否成立專責稽核單位。</p> <p>因應單位：秘書室、人事室</p>
<p>第八條 國立大學校院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任務如下：</p> <p>一、人事、財務、營運及關係人交易事項，涉及校務基金交易循環之事後查核。</p> <p>二、現金出納及壞帳處理之事後查核。</p> <p>三、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股票、債券與固定資產等之稽核及盤點。</p> <p>四、校務基金各項業務績效目標達成度之定期評估、稽催及彙整報告。</p> <p>五、校務基金運用效率與各項支出效益之查核及評估。</p>		<p>1. 條文新增。</p> <p>2. 第一項定明國立大學校院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任務。</p> <p>3. 第二項定明交易循環之範疇。</p> <p>4. 第三項定明應擬定稽核計畫，作成年度稽核報告，向校務會議報告。</p> <p>※本校因應方案</p> <p>1. 短期：稽核人員任務納入其業務職掌。</p> <p>2. 長期：成立專責稽核單位。如為二級單位，稽核人員任務納入所隸屬處室之設置辦法；如為一級單位，制定設置辦法；並修正組織規程。</p> <p>因應單位：秘書室、人事室</p>

<p>六、其他專案稽核事項。</p> <p>前項第一款所定交易循環，包括收入循環、採購與支付循環、薪資循環、財產管理循環、投資循環、融資循環及研發循環等。</p> <p>國立大學校院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向校務會議報告。</p>		
<p>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p>		<p>章名新增</p>
<p>第九條 國立大學校院一切收支均應納入校務基金，依法辦理。</p> <p>校務基金管理及其監督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p>第三條 設置校務基金之學校，其一切收支均應納入基金，依法辦理。</p> <p>第五條(第一項)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管理委員會管理，由校務會議下所設置之經費稽核委員會監督，管理及監督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p>由原條文第三條、第五條第一項後段移列。</p>
<p>第十條 為確保校務基金永續經營，並提升其對校務發展之效益，國立大學校院於提出年度投資規劃並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投資下列項目：</p> <p>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p> <p>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p> <p>三、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p>	<p>第七條之一 校務基金之投資項目如下：</p> <p>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p> <p>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p> <p>三、投資於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作為投資資金來源。</p> <p>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訂投資項目之決定方式：提出年度投資規劃並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2. 修正第三款，投資資金來源由原訂「捐贈收入」擴大為「自籌收入」，投資對象由「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修正為「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 3. 增訂第二項，規定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投資額度上限，由教育部定之。 4. 增訂第三項，學雜費收入及其他自籌收入具有特定用途者，不得作為第一項第三款投資資

<p>者外，得以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p> <p>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p> <p>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投資額度上限，由教育部定之。</p> <p>學雜費收入及其他自籌收入具有特定用途者，不得作為第一項第三款投資資金來源。</p> <p>國立大學校院為處理第一項投資事宜，應組成投資管理小組，擬訂年度投資規劃及執行各項投資評量與決策，並定期將投資效益報告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小組成員之選出方式、應具備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規定，由各校自行定之。</p> <p>前項投資規劃及效益應納入各校財務規劃報告書、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送教育部備查。</p>		<p>金來源。</p> <p>5. 增訂第四項，定明學校應組成「投資管理小組」，組成方式各校自訂。小組應擬訂年度投資規劃送管理委員會審議，及執行各項投資評量與決策，並定期將投資效益報告管理委員會。</p> <p>※本校因應方案</p> <p>1. 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管理要點」，修正投資項目之決定方式、投資資金來源、投資項目、「投資管理小組」成員之選出方式及應具備資格等（配合修正現有「資金運用管理小組」之規定），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p> <p>因應單位：主計室、總務處</p> <p>2. 校衍生企業之投資規劃</p> <p>因應單位：產學營運總中心</p>
<p>第十一條 校務基金預算之編製，應以國立大學校院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審酌基金之財務及預估收支情形，在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之原則下，定明預估之教育績效目標，並納入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由國立大學校院公告之。</p> <p>校務基金應配合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執行，國立大學校院並應於</p>	<p>第八條 各校校務基金預算之編製，應審酌基金之財務及預估收支情形，並以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為原則。</p>	<p>1. 條文新增。</p> <p>2. 為促進校務基金預算編製之計畫性、合理性與前瞻性，第一項定明校務基金預算之編製，應以學校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並將教育績效目標納入財務規劃報告書公告周知。</p> <p>3. 增訂第二項，定明校務基金應配合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執行，並於次年度公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p> <p>4.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之格式內容、公</p>

<p>次年度公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p> <p>前二項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之格式內容、公告時間、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p>告時間、方式等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p>※本校因應方案 於編製預算、財務規劃、中長程發展計畫以及績效報告書時依規定辦理。</p> <p>因應單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長程發展計畫：研發處 2. 編製預算、績效報告書：主計室 3. 財務規劃報告書：建議未來成立財務規劃單位，由既有人力移撥
<p>第四章 會計及財務</p>		<p>章名新增</p>
<p>第十二條 校務基金之會計事務，由教育部統一訂定會計制度，供各校依據其學術研究及教學之特性，訂定以績效為導向之會計處理原則，據以辦理。</p>	<p>第九條 校務基金之會計事務，由教育部統一訂定會計制度，供各校據以辦理。</p>	<p>增訂教育部應以學術特性考量，訂定會計制度，供各校訂定以績效為導向之會計處理原則，據以辦理。</p> <p>※本校因應方案 俟教育部訂定辦法後研擬本校之會計處理原則。</p> <p>因應單位：主計室</p>
<p>第十三條 校務基金有關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校務基金來源為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自籌收入，不在此限。</p> <p>國立大學校院應針對前項自籌收入自行訂定收支管理規定，並依第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受教育部之監督。</p>	<p>第十條 校務基金有關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第七條之一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不在此限，惟應由各校自行訂定收支管理辦法，並受教育部之監督。</p>	<p>條次變更及文字修正。</p>
<p>第十四條 國立大學校院受贈之財產，除屬國有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文新增。 2. 簡化行政流程，定明除附有負

<p>產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附有負擔之情形外，以受贈學校為管理機關，教育部為主管機關，免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p>		<p>擔受捐贈之財產仍應踐行相關程序外，其他受贈之財產得免依國有財產法第 37 條所定程序辦理，逕以受贈學校為管理機關，教育部為主管機關。</p> <p>※本校因應方案 依規定辦理。 因應單位：總務處</p>
<p>第十五條 以國立大學校院名義設立之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明定由校長或校務行政主管為當然董事者，應定期提交財務報表及董事會會議紀錄予管理委員會。必要時，管理委員會得邀請擔任財團法人當然董事之校長或校務行政主管列席報告。</p> <p>國立大學校院不得藉由前項財團法人，承攬公民營機關（構）委託之研究案或產學合作案。</p>		<p>1. 條文新增。 2. 為保障國立大學校院智慧財產權並落實校務基金管理機制，增訂第一項規定，以國立大學校院名義設立並於捐助章程明定由大學校長或校務行政主管為當然董事之財團法人，應踐行財務報告之義務，並受管理委員會之監督。 3. 第二項定明國立大學校院不得透過財團法人承攬公民營機關（構）委託之研究或產學合作案，以免學校藉此規避校務基金相關法規之監督。</p> <p>※本校因應方案 俟教育部修訂完成「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再評估成立財團法人之必要性及可行性。 因應單位：秘書室</p>
<p>第五章 附 則</p>		<p>章名新增</p>
<p>第十六條 國立專科學校及其他公立大專校院設有校務基金者，得準用本條例之規定。</p>	<p>第十一條 國立專科學校得準用本條例之規定。</p>	<p>增訂國立專科學校及其他公立大專校院設有校務基金者，得準用本條例之規定。</p>
<p>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p>

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辦法(草案)

條文草案	說明
<p>第一條 本校為強化校務基金內部控制及確保其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落實經費稽核之功能，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規定，訂定本辦法。</p>	<p>敘明訂定本辦法之目的。</p>
<p>第二條 本校置專任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隸屬於校長；必要時，得設專責稽核單位，並置稽核主管一人。</p> <p>前項專任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稽核主管並得以契約進用。</p> <p>本校得聘請校內、外具稽核專業之人員擔任協同稽核人員，協助執行相關稽核事項。</p>	<p>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七條第一、二項規定，定明置專任稽核人員或設專責單位，及稽核人員與主管之資格。</p> <p>二、第三項定明學校得聘校內外專業人員協助稽核。</p>
<p>第三條 稽核人員執行第四條任務時，其迴避事項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p>	<p>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p>
<p>第四條 稽核人員之任務如下：</p> <p>一、人事、財務、營運及關係人交易事項，涉及校務基金交易循環之事後查核。</p> <p>二、現金出納及壞帳處理之事後查核。</p> <p>三、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股票、債券與固定資產等之稽核及盤點。</p> <p>四、校務基金各項業務績效目標達成度之定期評估、稽催及彙整報告。</p> <p>五、校務基金運用效率與各項支出效益之查核及評估。</p> <p>六、其他專案稽核事項。</p> <p>前項第一款所定交易循環，包括收入循環、採購與支付循環、薪資循環、財產管理循環、投資循環、融資循環及研發循環等。</p>	<p>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八條第一、二項規定，定明專任稽核人員之任務。</p>

<p>第五條 稽核人員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向校務會議報告。</p>	<p>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p>
<p>第六條 稽核時，各受稽核單位應配合提供相關帳冊、憑證、文件及其他稽核所需資料。</p>	<p>受稽核單位應配合稽核需要提供相關資料。</p>
<p>第七條 稽核人員於稽核時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異常事項及其他缺失事項，應於年度稽核報告中據實揭露，並定期追蹤其改善情形。</p>	<p>稽核所發現缺失列入年度稽核報告，並追蹤其改善情形。</p>
<p>第八條 受稽核單位未於期限內完成改善事項或未執行改善追蹤事項者，應列入下次稽核重點，並得依本校相關獎懲規定辦理。</p>	<p>為強化缺失改善成效，除列為下次稽核事項外，並得將其列為獎懲參考，以引導同仁積極辦理。</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定明本辦法訂定及實施程序。</p>